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施召集人純福

紀錄：科員薛唐偉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局「114 年臺中市政府機關擬辦理性別統計指標清單」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臺中市一級機關應辦統計業務及「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規定，將「114 年臺中市政府機關擬辦理性別統計指標清單」（附件）提案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114 年編製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之妥適性。
-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決議：經決議 114 年文化局新增性別統計指標-「臺中市纖維創作獎徵件概況」，該指標之內涵(複分類)為「臺中市纖維創作獎徵件人數按性別分」。

案由二：有關 113 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115 年）：機關應於每年 2 月底前完成前年度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報告內容應含本計畫第伍點第七款各項性別平等措施之成果，並將成果報告報送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於 7 月底前公告於機關官網。
- 二、本案業請各科室提報 113 年度辦理之性別平等措施，請委員確認成果報告內容是否需修正。
-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決議：

- 一、請修正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性別預算差異比較欄位項下之「112 年性別預算數」及「預算增減情形」。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局 114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及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課程規劃設計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14 年 2 月 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40030462 號函辦理。
- 二、依前開來函之說明三、(二)請各機關彙整課程需求調查結果，提交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就課程內容、辦理方式及機關業務案例交換意見，作為後續開課之參考，且依本府規定須於 8 月 31 日前將執行成果報送人事處。
- 三、為規劃本局性別主流化和 CEDAW 教育訓練課程，人事室業已於 114 年 2 月 8 日以線上問卷方式辦理「114 年性別主流化和 CEDAW 教育訓練需求調查」，調查結果重點摘要如下：
 - (一)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
 1. 課程內容: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教育、文化與媒體」最高票。
 2. 辦理方式:多數同仁建議以「電影賞析」、「演講」及「案例研討工作坊」等方式辦理。
 3. 有關同仁建議性別主流化課程能與以下業務案例結合：
 - (1)視覺及表演藝術人才培育。
 - (2)藝術節、社區文化季及相關藝文活動之規劃。
 - (3)文學展覽及志工服務。
 - (二)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進階課程：
 1. 課程內容:以「CEDAW 與業務之關連與應用」最高票。
 2. 辦理方式:多數同仁建議以「電影賞析」、「演講」及「案例研討工作坊」等方式辦理。
 3. 有關同仁建議 CEDAW 課程能與以下業務案例結合：
 - (1)展覽及藝術教育推廣。
 - (2)各項藝文活動規劃。
 - (3)藝術領域之女性人才培育。
- 四、擬依據前開線上問卷調查結果，作為本(114)年訓練課程規劃方向。

五、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決議：

一、有關本局 114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及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課程規劃設計案，委員討論訓練規劃內容過程如下：

(一)A 委員：

經檢視問卷結果，同仁希望開設之課程內容總得票數最高者與去年度相似，為利同仁學習內容多元化，可評估開設不同主題之課程。

(二)B 委員：

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可融入青齡共創與共榮等相關主題，俾利同仁結合業務以面對不同族群的藝文活動需求。

(三)C 委員：

課程規劃時，上課形式得以互相結合(如結合電影賞析及案例研討等)，相較於單一上課方式，更能提升學習成效。

二、經綜合以上委員意見，決議 114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及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課程規劃如下：

(一)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

1. 課程內容: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教育、文化與媒體」、「健康、醫療與照顧」或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消除對多元性別者歧視政策、措施及案例」為主。
2. 課程時數:3 小時。
3. 辦理方式:以「電影賞析」、「演講」及「案例研討工作坊」等多元複合方式辦理。
4. 機關業務案例:有關同仁及委員建議性別主流化課程能與以下業務案例結合照案通過，並請人事室與講師溝通課程內容與本局案例結合：
 - (1)視覺及表演藝術人才培育。
 - (2)藝術節、社區文化季及相關藝文活動之規劃。
 - (3)文學展覽及志工服務。

(二)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進階課程：

1. 課程內容:以「CEDAW 與業務之關連與應用」、「直接、間接歧視與實質平等的意涵」及「交叉歧視案例」為主。
2. 課程時數:3 小時。

3. 辦理方式:以「電影賞析」、「演講」及「案例研討工作坊」等多元複元方式辦理。
4. 機關業務案例:有關同仁及委員建議 CEDAW 課程能與以下業務案例結合照案通過，並請人事室與講師溝通課程內容與本局案例結合:
 - (1)展覽及教育推廣。
 - (2)各項藝文活動規劃。
 - (3)藝術領域之女性人才培育。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

委員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施召集人純福

四、出席人員：

職 務	姓 名	簽 名	備 考
主 席	施 純 福	施純福	
委 員	蕭 靜 萍	蕭靜萍	
外 聘 委 員	陳 瑛 治	陳瑛治	
外 聘 委 員	孫 旻 暉	請假	
委 員	陳 文 進	陳文進	
委 員	袁 淑 敏	袁淑敏	
委 員	簡 惠 華	簡惠華	
委 員	柯 丁 祺	柯丁祺	
委 員	周 儀 如	周儀如	
委 員	謝 瓊 慧	謝瓊慧	
委 員	黃 郁 琇	黃郁琇	
委 員	錢 麗 芳	錢麗芳	

職	務	姓	名	簽	名	備	考
委	員	張	永	睿	張永睿		
委	員	江	秀	鳳	江秀鳳		

五、列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考
會	計	室	主	任		戴	秀	滿	戴秀滿		
會	計	室	佐	理	員	林	雅	喬	林雅喬		
秘	書	室	股	長		許	振	華	許振華		
秘	書	室	科	員		吳	姿	嫻	吳姿嫻		